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407號

原告 曾以謙
訴訟代理人 賴增銓
林欣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1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亦有規定。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再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，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，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，自屬處分行為，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，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，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，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，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。是以，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不得分割共有物，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對渠等為分割共

有物之請求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、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土地共有人眾多並存歿不明，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已屬有疑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一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最新完整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包含土地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。

二、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即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），並列最新之土地共有人為被告。

三、請仔細核對被告最新戶籍謄本所載之地址是否有更動，若有更動，請具狀表明更正被告地址（並將更正部分以特殊色彩標明）。若有新發生或發現若干被告「過世」，請提出該「被繼承人」之除戶謄本、「繼承系統表」、及其「全部繼承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即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），並請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，及依所調取之土地登記謄本查明是否已經辦理繼承登記。如全體未拋棄繼承，請以書狀聲明由該「被繼承人」之「全部繼承人」「承受訴訟」，並追加命其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如有部分辦理拋棄繼承或已辦理繼承

01 登記，請以書狀聲明由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或有繼承系爭土
02 地之繼承人「承受訴訟」，並均需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繕
03 本。